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MULT-01R2

修正案号: 39-7227

一. 标题: 检查/更换主旋翼叶片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安装了件号(P/N)A016-4主旋翼叶片的R22,R22 Alpha,R22 Beta和R22 Mariner型直升机,以及安装了件号(P/N)C016-2 或C016-5主旋翼叶片的R44,R44 II型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AD:2011-12-10,39-16717,2011年6月2日颁发;
- 2、罗宾孙公司服务通告 SB-103, 2010 年 4 月 30 日颁发;
- 3、罗宾孙公司服务通告 SB-72, 2010 年 4 月 30 日颁发;
- 4、罗宾孙公司服务信函 SL-56B, 2010 年 4 月 30 日颁发;
- 5、罗宾孙公司服务信函 SL-32B, 2010 年 4 月 30 日颁发。 及以上经批准各修订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-MULT-01R1, 39-7000 本指令的颁发,是由于被替代指令第四.2段"要求按照本指令第四.4 段的要求检查叶片"的描述有误,应更正为"要求按照本指令第四.3段的 要求检查叶片"。

自2011年7月5日(CAD2008-MULT-01生效日期)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己事先完成。

为探测主旋翼叶片蒙皮分离,防止叶片失效导致直升机失控,要 求完成以下工作:

- 1、每天的首次飞行前,目视检查每片叶片下表面蒙皮至翼梁结合处区域的蒙皮状态(金属裸露)。按照运行规章的要求,实施检查并记录。
- 2、如果在蒙皮至翼梁结合区域发现有金属裸露,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本指令第四.3段的要求检查叶片。
- 3、在10个在役小时(TIS)内,除非已事先完成,以不超过100在 役小时或每年的年检前(以先到为准),分别根据罗宾孙公司服务通 告SB-103(对于R22系列直升机的,2010年4月30日颁发)和SB-72(对于 R44系列直升机的,2010年4月30日颁发)第1至第6段、第8段的检查程 序要求,检查每片叶片的腐蚀、蒙皮分层、缺口或凹陷等。尽管罗宾 孙服务信息要求放大镜的放大倍数为10倍,但更大倍数的放大镜对于 该检查来说是可接受的。并且,在SB-72和SB-103第2段检查程序中详 细说明了,提供叩击试验工具性能要求,其重量、声音的一致性替代 1965年或以后的25美分硬币。
- 4、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罗宾孙公司R22服务信函SL-56B和R44服务信函SL-32B(均是2010年4月30日颁发)的第2至第6段符合性程序,完

成桨叶外部裸露区域表面整修。

5、在下次飞行前,用适航的桨叶更换不适航的桨叶。

注:罗宾孙公司2007年5月27日发布的《关于主旋翼桨叶蒙皮分离的附加信息》的信函,并不涉及包含本指令的附件信息。该文件可在 http://www.robinsonheli.com上查找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2年3月1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2年3月13日

七. 联系人: 陶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86130276